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相關法制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

### 三、背景說明（緣起）

- （一）為促進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的參與與關注，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並建立政策諮詢管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自108年<sup>1</sup>成立青少年諮詢會，至今已邁入第7屆。國教署透過階段性書面審查評估學生的軟實力，並透過面試過程深入了解學生對教育公共事務的熱情與多元想法，進一步落實學生的表意權，最終遴選出14位青少年代表委員<sup>2</sup>。
- （二）《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 CRC）第12條第1項揭示：「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sup>3</sup>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是人權條約中的一項特殊規定，述及兒童的法律和社會地位。一方面，兒童不具備成人所享有的充分自主權；另一方面，兒童又是這些權利的主體。確保每一個有主見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

<sup>1</sup>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元表述，惟涉及外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sup>2</sup> 陳姿蓉，教育部國教署青少年諮詢會邁入第七屆 促進青少年積極參與教育，教育部全球資訊網，114年4月1日，網址：<https://www.edu.tw/Print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t=FB01D469347C76A7>，最後瀏覽日期：114年4月14日。

<sup>3</sup>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將兒童定義為未滿18歲之人。

成熟程度給予適當的看待<sup>4</sup>。近年來出現一種普遍做法，在概念上被廣泛地稱為「參與」，儘管該用語本身並沒有出現在第12條的案文中。此一術語不斷發展，現在被廣泛用於描述正在進行的過程，包括在相互尊重基礎上，兒童與成人之間的信息共享和對話，由此使兒童瞭解自己和成人的意見如何作為考慮因素，並影響這些過程的結果<sup>5</sup>。而所謂「參與」，並非短暫的、臨時的參與，而係應與成人展開實質的對話<sup>6</sup>。

#### 四、問題爭點

CRC 第12條中所謂「有能夠形成自己的意見能力之兒童」，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這樣的規定表示締約國不得推定兒童沒有形成自己的意見之能力，或要求兒童證明這項能力，而是應該假設有這項能力，進而以能力程度判斷權衡採納。在落實本項權利時，締約國應該避免訂定年齡資格限制，且有義務確保有表達意見困難的兒童（例如身心障礙兒童）亦能享有本項權利<sup>7</sup>。青少年諮詢會遴選出的青少年代表是否符合 CRC 之意旨，實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

#### 五、探討研析

##### （一）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議青少年代表多元並包含表達意見困難的青少年

前已述及在落實兒童表意權時，締約國應該避免訂定年齡資格限制，且有義務確保有表達意見困難的兒童（例如身心障礙兒童）亦能享有本項權利。檢視我國現行教育相關法規，已有許多設有「學生代表」參與規定，例如《學生輔導法》第5條第2項學生輔導諮

---

<sup>4</sup> 所有兒童表達意見並得到認真對待的權利，是公約的基本價值觀之一，兒童權利委員會將第12條定為公約的4項基本原則之一（其他3項原則分別為不受歧視的權利、生命權和發展權，以及首先考慮兒童最佳利益）。這種強調該條的作法，不僅確定了一項權利，並且在解釋及行使所有其他權利時，也必須加以考慮。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CRC 第12號一般性意見（中文版）〉，98年，頁1，網址：[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ontent&uuid=5344af55-d148-4dd6-946a-412af8f41afc](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ontent&uuid=5344af55-d148-4dd6-946a-412af8f41afc)，最後瀏覽日期：114年4月24日。

<sup>5</sup> 同前註。

<sup>6</sup> 高玉泉、蔡沛倫，《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衛生福利部社會暨家庭署，105年4月，頁93。

<sup>7</sup> 同前註，頁96。

詢會之學生代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均需有學生代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第43條之1第4項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委員之學生代表、第52條第2項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第54條第4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第55條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會議之學生代表等。

至於本文所討論之青少年諮詢會遴選出的青少年代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代表組成規定：「青少年代表12人至14人：透過公開報名及遴選規定，遴聘12歲至24歲青少年擔任；其中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者，不得少於1/2，且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1/3。<sup>8</sup>」由條文觀之僅規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性別層面，尚未關注族群及身心障礙等問題，爰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研議增訂弱勢或少數相關族群名額之規定，俾利青少年多元意見之表達。

## **(二) 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議青少年代表年齡改為未滿18歲，並擴大參與公共事務之範圍**

CRC 第1條將兒童定義為未滿18歲之人，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sup>9</sup>規定，兒童、少年年齡，分別為未滿12歲、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我國的兒少相當於 CRC 之兒童。然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規

---

<sup>8</su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第3點 規定：「本會置委員19人至2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1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定主管業務之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青少年代表12人至14人：透過公開報名及遴選規定，遴聘12歲至24歲青少年擔任；其中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者，不得少於1/2，且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1/3。(二)機關代表5人：由本署高級中等教育組、國中小教育組、學前教育組、原民特教組及學務校安組單位人員兼任，並以單位主管兼任為原則。(第1項)本署得聘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若干人，擔任本會顧問並列席之。(第2項)第一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3。」。

<sup>9</sup>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所稱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

定，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年齡為「12歲至24歲」，與CRC之未滿18歲並不一致。且既然諮詢會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代表年齡層應配合落在國民教育及學前階段，適為符合。

經查教育部第7屆青少年諮詢會青少年代表名單<sup>10</sup>，正取14位中至少高中生10位、國中生2位、大學生1位，國小代表為零；備取6位中，高中生4位、國中及大學各1位。而與「青少年諮詢會」類似之年輕人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另有「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依《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青年代表年齡為18歲至35歲（與行政院院會甫通過之「青年基本法」（草案）第2條<sup>11</sup>「青年」的年齡規定相同）。雖然兩者參與的公共事務範圍有相異之處，然亦有重疊之處。青年諮詢委員會青年代表年齡與青少年諮詢會青少年代表年齡，於18至24歲有所重疊，似有待檢討。基上，建議教育部青少年諮詢會青少年代表年齡改為未滿18歲之人。同時應考量未來擴大參與範圍使之不限於教育層面，以提升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的熱誠與領域。

撰稿人：趙俊祥

---

<sup>10</su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資訊網，第7屆青少年諮詢會青少年代表委員名單出爐，114年3月31日，網址：<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StudentAffairs/Post?oid=27208>，最後瀏覽日期：114年4月28日。

<sup>11</sup> 「青年基本法草案」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青年，指18歲以上35歲以下之國民；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行政院全球資訊網，政院通過「青年基本法」草案，保障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機會及管道 培植具民主素養的世界公民，114年5月1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25693dfe-f45b-4c99-8bb5-928f03e3eceb>，最後瀏覽日期：114年5月1日。